

购买理财产品——

你应当知道的三个“不等式”

为了获得更多更高的收入，许多人都把积蓄投入购买理财产品。岂料，到头来却是血本无归。究其原因之一就是由于并不知道其中的三个“不等式”，从而追悔莫及。



资料图片

公司被责令关闭
尚在医疗期的员工能否
被解聘?

编辑同志:

邱婷婷的儿子王钟(化名)读高中一年级,比较顽皮。今年3月的一天上午,班级上化学实验课时,王钟擅自将其他同学实验时多出的少量化学药粉收集起来,然后全部放入自己做实验的试管中,导致一起爆炸事故,王钟的脸被灼伤,邱婷婷为此花去了一笔医药费,并就医药费承担问题与学校发生纠纷。学校说,王钟未按照老师要求操作导致事故,责任应当自负。邱婷婷则认为,此次事故主要是学校老师发给学生的化学药粉有多余才会导致王钟犯错,学校应担责。请问,学校对这起事故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 读者:陈瑶

陈瑶读者:

学校对未成年人在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是否承担侵权责任,要看学校在教学以及学生管理工作中有无过错,承担责任的大小也要根据其过错程度来确定。

本案中,王钟应该已经十五六岁,虽然还是未成年人,但他作为高一学生,应当对自己的行为具备基本的认知能力以及合理的预判能力。他随意加大实验剂量,导致爆炸事故,造成自己被灼伤,其主观上具有较大过错,而且其违规、违纪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所以应当承担责任。至于是否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则要看学校在这起事故中是否存在过错。

至于学校是否存在过错,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举证:

一是看学校的实验老师在上实验课时是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如果在实验开始前,老师对实验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说明,提示或强调了实验的危险性,对学生进行了实验安全教育,并且在实验过程中采取有相应的保护措施,那么学校就不存在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二是看该实验用品量是否合理。据你所说,其他同学实验用的化学药粉有少量剩余,这就涉及到学校配备的实验用品数量是否存在超标的问题。但你要拿证据证明。如果因该实验涉及科学问题,自己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如果收集到的证据能够证明学校配备的实验用品量超标,并且实验用品量超标与爆炸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学校就存在过错。

总之,如果能够从上述某一方面证明学校存在过错,那么学校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当然,即使学校存在过错,从过错程度看,学校的过错程度要小于你儿子的过错程度,学校只应承担次要责任。 潘家永

银行买≠银行办

全可靠的理财产品。见是在银行签订合同,也是通过银行的账户支付,加之小赵一再表示是银行的产品,胡女士照办了。谁知,半年后胡女士因病取款时,才知根本无法取出,且理财产品不是银行发行,必须联系理财公司。而小赵表示,如果要赎回,必须等待公司官方网站通知。

【评析】对于理财产品,《证券法》、《基金法》以及证监会、保

监会和银监会就相应主体是否有设计、发行的权利,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有着详尽、具体的规定,因而不应该轻信熟人的推荐。同时,签订理财合同时,千万不要“只签不读”、“只听不看”,而应看清与自己签约的对方是银行,还是理财公司。如果是后者,无论是在什么地方签约,都与银行无关。正因为胡女士所持合同的对方为理财公司而非银行,决定了银行可以拒绝担责。

高回报≠高收入

骗了:公司已关门,员工已跑路,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而同时受骗的竟达上百人。“我无儿无女,老伴早年离我西去,这下子已经使我一无所有,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呀?!”康女士后悔不已。

【评析】天上不会掉馅饼,更没有免费午餐。一般来说,收益和风险成正比,收益越高的产品风险就越高。根据中国银监会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显示,只有同期存款利率才是金融机构可以无条件承诺的收益,也是投资者可以享受的合理的无风险收益。而随着各类理财产品的快速发展,一些骗子打着投资理财名号,以高回报为吸引,让投资人前期尝到甜头,渐渐禁不住“眼见为实”的考验,狠下血本,最终高回报变成血本无归。

有保底≠无风险

金、按月收益4%支付收益金。出乎何女士意料的是,明明有协议在手,法院却驳回了其诉讼请求。“保底不就意味着没有风险吗,怎么还是没有保障?”直到手持判决书,何女士仍满脸疑惑。

【评析】由于本案所涉保底内容,让何女士只享受收益,不承担理财风险,致使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既不符合委托代理

制度的法律构成,也违反公平原则,故当属无效。同时,鉴于何女士并没有支付委托费用,属无偿委托,而《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条规定:“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即在陆先生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何女士不能因为有保底而不担风险。 颜梅生

举案说法



【案例】2018年10月11日,刚刚退休的胡女士领到一大笔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后,决定存入银行以备不时之需。期间,恰遇同学的女儿小赵。小赵把胡女士拉到接待室,说存款不如购买一款限量发行、保本保息、收益高、安

【案例】当一而再,再而三地听说购买一家公司的某理财产品,只要2万元即可月返1600元,月利润高达8%而且上不封顶后,一向稳重的康女士渐渐坐不住了,试探着购买了2万元。果然,次月便得到了1600元回报。康女士彻底相信后,把自己半辈子的积蓄全部投了进去。岂料,2018年11月14日,康女士突然得知自己被

【案例】何女士与陆先生就理财事项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约定何女士将10万元现金交给陆先生,委托陆先生为其理财,期限为半年,保底收益4%,若出现亏损,一律由陆先生承担。可仅过了2个月,便血本无归。因双方协商未果,何女士于2019年1月诉请法院判令陆先生按照《委托理财协议》的约定退还10万元初始资